高雄市藝文場地收(演講廳)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場地名稱</th><th>使用費</th><th>場地
佈置費</th><th>清潔及
水電費</th><th>使用
逾時費</th><th>保證金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大東文化藝術中心
演講廳</td><td>平日</td><td>二千五百/場</td><td>三百/小時</td><td>－</td><td>八百/小時</td><td>一萬/場</td></tr>
<tr><td>假日</td><td>四千/場</td><td>五百/小時</td><td>－</td><td>一千/小時</td><td>一萬/場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一、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，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。
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。

二、收費項目包括：

（一）演講廳使用費：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。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。

（二）演講廳場地佈置費：以小時計價。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費用，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，費用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演講廳清潔及水電費：無。

（四）演講廳使用逾時費：以小時計價。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，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。

（五）保證金：以場次計價。